

弘光科技大學約聘人員敘薪要點

11000-026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約聘人員之核薪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約聘人員敘薪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約聘人員，係指本校約聘職員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，不包括自營單位約聘職員。

三、 1 約聘人員依學歷給薪，學士以下學歷以學士級核薪，碩士以上學歷以碩士級核薪。薪資支給標準，如附表 1。

2 約聘職員之核薪基準依工作年資與考核結果敘薪。

3 不具本國國籍之約聘職員，薪資已達最高薪級，得經單位主管推薦，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調整薪資。

4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屬固定薪，不晉薪。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助教辦理。

5 若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改支，惟最高以碩士級核薪。

四、 1 專案計畫之專案人員轉任為約聘職員，其薪資支給標準，比照附表 1。

2 前項薪級採計專案人員任職期間考核成績達甲等以上之年資，每累計滿二年，晉薪一級，最高至第五級。

五、約聘職員轉任編制內職員，其敘薪依本校「教職員敘薪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條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附表 1：約聘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薪級 \ 職稱	約聘職員		約聘實習指導教師	
	學士級 (學士以下)	碩士級 (碩士以上)	學士級 (學士以下)	碩士級 (碩士以上)
培訓期	30,000	35,000	46,920	52,988
第 1 級	33,800	38,600		
第 2 級	34,510	39,310		
第 3 級	35,220	40,020		
第 4 級	35,940	40,740		
第 5 級	36,650	41,450		